

立信会
(特殊
文件)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二〇二五年度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沪2648UE89YJ



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0416号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惠泰医疗器械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



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深圳惠泰医疗器械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深圳惠泰医疗器械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深圳惠泰医疗器械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法亮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鹏飞



中国·上海

2026年3月23日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12月7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59号），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并于2021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74.46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241,248,200.00元，扣除公司不含增值税保荐及承销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50,717,825.2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1年1月4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14,522,816.77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95,846,163.40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241,248,200.00
减：支付发行有关费用	90,530,374.75
募集资金净额	1,150,717,825.25
减：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1,114,522,816.77
其中：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产业化升级项目	333,254,051.37
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	129,269,699.71
新型电生理消融标测系统研发项目	87,421,761.73



项目	金额
外周血管介入项目	31,951,990.17
智能制造基地及检测中心项目	60,023,121.10
补充流动资金	134,432,337.69
区域总部中心项目	338,169,855.00
减：结项补充流动资金	14,599,013.58
加：累计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74,250,168.50
减：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账户余额	-
募集资金专户账户期末余额	95,846,163.4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湖南惠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海宏桐实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于2022年7月陆续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各方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403040160000323200	活期	10,826.32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403040160000325429	活期	153,698.22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403040160000374740	活期	3,391,122.27
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403040160000328290	活期	0
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403040160000374534	活期	16,680,380.34
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403040160000415873	活期	0
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403040160000374500	活期	36,571,121.11
湖南惠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403040160000336517	活期	326.22
上海宏桐实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滨江支行	121934093610702	活期	39,031,196.24
上海宏桐实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宜山路支行	310066218013007903154	活期	7,492.68
合计				95,846,163.40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结构性存款已全部到期。

注1:上海宏桐实业有限公司账号为121934093610702的募集资金专户,其开户银行由于地址搬迁,名称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钥桥支行变更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滨江支行。

注2:截至2025年12月31日,“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新型电生理消融标测系统研发项目”已完成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新型电生理消融标测系统研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节余募集资金尚未转出,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处于待注销状态。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70 亿元（含本数）。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明细如下：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账户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元)	收益类型	状态
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	2025/4/14	2025/7/14	2.20%	10,969.86	保本浮动型收益	已赎回
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5,000,000.00	2025/4/14	2025/7/14	2.20%	191,972.60	保本浮动型收益	已赎回
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2025/4/14	2025/7/14	2.20%	82,273.97	保本浮动型收益	已赎回
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	2025/7/23	2025/10/23	1.95%	7,372.60	保本浮动型收益	已赎回
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5,000,000.00	2025/7/23	2025/10/23	1.95%	172,027.40	保本浮动型收益	已赎回
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2025/7/23	2025/10/23	1.95%	73,726.03	保本浮动型收益	已赎回
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5,000,000.00	2025/10/29	2025/12/10	1.85%	74,506.85	保本浮动型收益	已赎回
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2025/10/29	2025/12/10	1.85%	31,931.51	保本浮动型收益	已赎回
上海宏桐实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天钥桥支行	点金看涨两层 21D	结构性存款	35,000,000.00	2025/1/16	2025/1/27	1.70%	34,232.88	保本浮动型收益	已赎回
上海宏桐实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天钥桥支行	点金看涨两层 21D	结构性存款	35,000,000.00	2025/2/17	2025/2/28	1.70%	34,232.88	保本浮动型收益	已赎回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账户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元)	收益类型	状态
上海宏桐实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天朝桥支行	点金看跌两层 16D	结构性存款	35,000,000.00	2025/3/12	2025/3/28	1.80%	27,616.44	保本浮动型收益	已赎回
上海宏桐实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天朝桥支行	点金看跌两层 26D	结构性存款	35,000,000.00	2025/4/2	2025/4/28	2.00%	49,863.01	保本浮动型收益	已赎回
上海宏桐实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天朝桥支行	点金看涨两层 24D	结构性存款	35,000,000.00	2025/5/6	2025/5/30	1.85%	42,575.34	保本浮动型收益	已赎回
上海宏桐实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天朝桥支行	看跌两层区间 24 天	结构性存款	35,000,000.00	2025/6/6	2025/6/30	1.68%	38,663.01	保本浮动型收益	已赎回
上海宏桐实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天朝桥支行	看跌两层区间 29 天	结构性存款	35,000,000.00	2025/7/2	2025/7/31	1.77%	49,220.55	保本浮动型收益	已赎回
上海宏桐实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天朝桥支行	看涨两层区间 28 天	结构性存款	35,000,000.00	2025/8/1	2025/8/29	1.68%	45,106.85	保本浮动型收益	已赎回
上海宏桐实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天朝桥支行	看涨两层区间 22 天	结构性存款	35,000,000.00	2025/10/9	2025/10/31	1.50%	31,643.84	保本浮动型收益	已赎回
上海宏桐实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天朝桥支行	看跌两层区间 21 天	结构性存款	35,000,000.00	2025/11/5	2025/11/26	1.43%	28,795.89	保本浮动型收益	已赎回



2025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净收益共计102.67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0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之“(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公司拟投资人民币82,745.13万元建设区域总部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畴，其中拟使用超募资金金额人民币33,732.02万元（截至2023年12月12日超募资金金额，最终投入金额以公司全部超募资金含孳息为准），差额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最终项目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4年1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入建设区域总部中心项目的金额为33,816.99万元。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新型电生理消融标测系统研发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5,918.97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投资金额的议案》，拟调整“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的投资进度，由原计划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拟缩减“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



额,由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 13,224.44 万元,缩减为人民币 12,924.44 万元,缩减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5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投资金额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投资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及《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外周血管介入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智能制造基地及检测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相关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披露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3月 23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5,071.7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17.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609.9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452.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3.1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1)		(3)=(2)-(1)	(2)				
承诺投资项目											
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产业化升级	是	36,761.00	32,761.00	32,761.00	0.00	564.41	33,325.41	2024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项目											
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	是	33,869.00	12,924.44	12,924.44	1,099.65	2.53	12,926.97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419.00	13,419.00	13,419.00		24.23	13,443.2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型电生理消融标测系统研发项目	是		14,111.00	14,111.00	604.54	-5,368.82	8,742.18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项目											
外周血管介入项	是		6,533.56	6,533.56	695.99	-3,338.36	3,195.20	202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产业化升级项目”、“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智能制造基地及检测中心项目”及“区域总部中心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系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投入导致。

注 2：区域总部中心项目承诺投入金额人民币 33,732.02 万元，系截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超募资金金额（合理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最终投入金额以公司全部超募资金含孳息为准。

注 3：上述比例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如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形成。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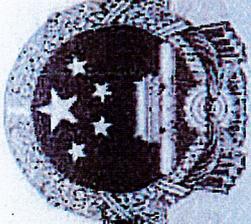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型电生理消融标测系统研发项目	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	14,111.00	14,111.00	604.54	8,742.18	61.95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外周血管介入项目	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	6,533.56	6,533.56	695.99	3,195.20	48.90	202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制造基地及标测中心项目	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产业化升级项目	5,965.40	5,965.40	1,965.82	6,002.31	100.62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6,609.96	26,609.96	3,266.35	17,939.69					

1、新型电生理消融标测系统研发项目、外周血管介入项目: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投资金额调整以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调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 将“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尚未投入的部分募集资金 20,644.56 万元(不含募集资金到账后的利息收入)变更为投资新项目, 其中 14,111.00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为投资于新项目-“新型电生理消融标测系统研发项目”, 6,533.56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为投资于新项目“外周血管介入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投资金额调整以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p>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投资金额调整以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8)。</p> <p>2、智能制造基地及检测中心项目: ①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并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调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制造基地及检测中心项目”, 将“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产业化升级项目”尚未投入的部分募集资金4,000万元(不含募集资金到账后的利息收入)变更为投资新项目-“智能制造基地及检测中心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3年4月27日, 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并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并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3)。</p> <p>②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投资金额的议案》。拟缩减“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由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13,224.44万元, 缩减为人民币12,924.44万元, 缩减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本次拟缩减募集资金300.00万元与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益1,665.40万元, 合计1,965.40万元拟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智能制造基地及检测中心项目”, 本次调整后的“智能制造基地及检测中心项目”总投资额3亿元人民币保持不变, 原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由4,000.00万元增加至5,965.40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投资金额的公</p>	<p>告》(公告编号: 2024-053)。</p> <p>1、“外周血管介入项目”由于实施过程受核心原材料供应链波动、关键工艺技术攻关周期超出预期, 且动物实验需多次优化方案以满足有效性要求等因素的影响, 部分工作进展未达计划节点, 导致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超出原计划, 延期至2027年12月。2、“智能制造基地及检测中心项目”在实施过程中, 为匹配2028年的产能及配套需求, 公司于2025年8月对该项目进行规划调整, 增加部分厂房楼层, 致该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超出原计划, 延期至2026年12月。3、“新型电生理消融标测系统研发项目”已结项。</p>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不适用</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202603110018



扫描该码在手机
APP上获取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变更信息、体
验更多便民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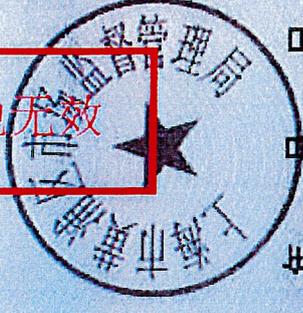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税务咨询, 税务代理, 管理咨询, 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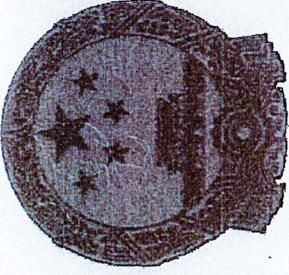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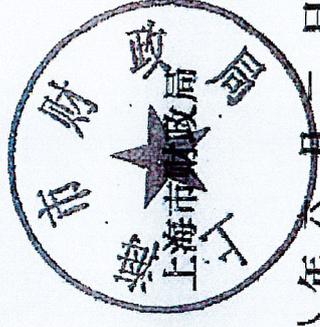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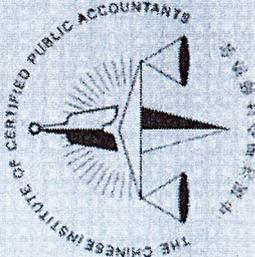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王法斌
 Full name: 王
 性别: 男
 Sex: 1979-01-05
 出生日期: 1979-01-05
 Date of birth: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222411901050034
 身份证号码: 15222411901050034
 Identity Card No.



110004110022
 上海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Shanghai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07年10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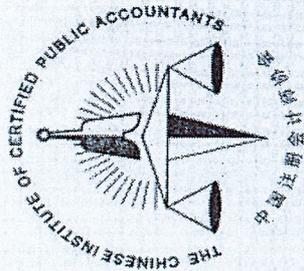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法斌年检二维码

年 / 月 / 日
 Year / Month / Day



姓名 Full name 周鹏飞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08-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21991080600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911

批准注册机构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05月15日

